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請人 鴻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不慎遺失，前
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0
年6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
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
催字第1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
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
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11
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
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。則
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黃 莉 君

03
04 附表：（同110年度司催字第138號附表）
05

06 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7 001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鴻順營造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楠梓分行	000000000000000	28,392元	110年1月5日	NA0000000

08
09
10
11
12
13